

高二轉組(班群)公告

※因應新課綱，考量課程完整性，建議修習一學年再行轉組(班群)※

申請對象：本校501-507同學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

申請辦法：

(1)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<12/23(二)中午 12:00 前>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諮詢會。

【時間:12/26(五)12:10、地點:教務處(暫定，若有異動另行通知)】

(2)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，詳述轉組原因〈若有其他佐證資料亦請書寫並附於申請表後〉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面談輔導並簽注意見後，將申請表於115年1月2日(五)下午5點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方為完成轉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備註：

一、凡有意申請轉組(班群)同學，務必先跟導師報名<12/23(二)中午 12:00 前>，參加轉組(班群)說明諮詢會。

【1.若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參加(需事前至教務處說明)，不得於本學期轉組(班群)。

2.時間:12/26(五)中午 12:10、地點:教務處(暫定，若有異動另行通知)】

二、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類組(班群)，同學務必審慎

決定。

- 三、各類組(班群)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類組(班群)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狀況、課程銜接、是否得以應付未來課業以及畢業學分、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，審慎思量，並利用時間自行加強課業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 - 四、依 108 課綱及相關法規，普通型高級中學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如轉班群因部分科目開設學期不同，可能導致無法符合畢業條件。請慎重考慮！
 - 五、每類組(班群)之課程規劃不同，轉組(班群)後可能發生暑期需參加補修課程(自付費用)。請同學及家長審慎評估與整體考量。
- ※相關成績及學分核算，轉組(學群)學生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※暑期參加補修課程，因成績評定方式與學期中課程評定方式不同，該科成績並無採計列入至繁星推薦學期平均成績上傳。務必留意！
- ※若有部分已取得學分之修習過課程，除不再重複登錄成績(含學分)外，該時段同學仍需隨班活動，遵守上課規定，如無故缺課或破壞秩序將依規定懲處。
- 六、本校課程計畫可至學校導覽頁→(右上角)課程計畫→高中課程計畫→113 課程計畫。
 - 七、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名冊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查。申請轉組(班群)者，不得要求選班。
 - 八、本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，於 115 年 1 月 2 日(五)下午 5 點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12.17